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計畫

* 1. 目 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1. 選拔及徵召日期：109年10月3日（星期六）。
2. 辦理地點：三重綜合體育館。
3. 組別及項目：公開男子組(辦理選拔賽)、公開女子組(辦理遴選)。
4. 參加遴選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

 1.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其設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 民國109年9月20日前設籍）為準。

 2.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填寫下附切結書)。

1. 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
2. 報名方法：

 (一)即日起109年9月18日（五）下午5時止。

 (二)填寫報名表，以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1. 比賽制度: 公開男子組(辦理選拔賽)、公開女子組(辦理遴選、二隊以上辦理比賽)。

 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1. 選拔及遴選方法：各組各選拔及遴選出男12人、女：12人；後補：男3人、女：3

人）。正選人員未能參加得由後補人員按排名順序遞補，冠軍隊可提出領隊及教練人選。

* + 1. 男子組：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比賽用球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使用7號球。

* + 1. 女子組：

 1.比賽用球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使用6號球。

2.註冊遴選資格：凡品行端正對籃球運動有特殊造詣，並具以下資格者：

 1.高中職以上。

 2.曾參加全國籃球錦標賽。

 3.已取得相關賽事資格者。

1. 女子組遴選部分由遴選委員會來決議最終選手人數。
2. 女子組遴選須檢附之資料：

 選手參加遴選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

十一、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組別：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生 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 註(連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辨之「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賽組別：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